

• • • • •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FAGUI HUIBIAN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汇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规汇编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

ISBN 7-80165-282-7

I.中... II.海... III.海关法-法规-汇编-中国
IV.D922.2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9149 号

责任编辑: 孙红 黄华莉

(海关版图书,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10001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45.125 字数:1400 千字

ISBN 7-80165-282-7

定价:160.0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增进海关法规的透明度，便于广大进出口企业了解和掌握，以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提高海关依法行政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汇编》一书。

本书汇编了海关现行有效、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以及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此，全书共分为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四个部分。书中所收录的法规共计 242 件，截止到 2005 年 6 月。

1988 年以前，海关总署的规章主要以文件形式印发。自 1988 年开始，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开始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颁布规章，至今以署令形式发布的规章已达 100 余件。随着《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颁布实施和海关立法建设的不断发展，海关立法的正规化水平日益提高。本书所收录的规章，均为现行有效的规章，包括以署令形式发布的规章和少数过去以文件形式印发但仍具有规章效力的规定。对于已被明文废止的法规、规章、公告以及虽未明文废止，但由于相关法律、政策的调整不再执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法规、规章和公告均未收录。

为了便于读者依署令编号查找规章，以及便于读者按照主要内容检索海关总署公告，我们编制了海关总署令和海关总署公告两个索引。海关总署令索引从海关总署令第 1 号开始，列出了到目前为止所有以署令形式发布的规章和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出台以前，海关的行政法规是以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令发布的形式对外发布的，因此署令索引中不仅包括海关总署规章，还有少部分行政法规。海关总署公告由于没有标题，单纯从编

号难以看出内容，因此我们编制了公告索引，将公告的编号与主要内容相对照，以便于查找。此外，两个索引在备注栏中还对修订、废止和失效的情况作了标注。

为节省篇幅，本书将有关文件附件中属于文本样式性质的附件予以省略。需要了解的读者可以与办理具体手续的海关联系。部分文件的附件属于其他部委的，读者可登录有关部委网站查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以及海关法规清理工作还在分阶段进行，因此书中难免存在各种不尽人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书中内容如有与正式文件不一致之处，均以正式文件为准。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2005年6月30日

目 录

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13
行政法规	17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42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48
外国在华常驻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51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53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54
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56
海关总署规章	59
综合类	61
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使用管理办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99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	124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 处理办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137

运输工具监管类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的管理规定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 办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	161
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	163
《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我国兼营国际国内运输船舶的监管规定	165

进出境物品监管类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170
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用物品监管办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出境自用物品监管办法	181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免验范围的规定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文物出口的管理规定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188
海关对进口遗物的管理规定	191
海关总署关于尸体、棺柩和骨灰进出境管理问题的通知	191
关税征收管理类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计核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暂行办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办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 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鉴定的规定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暂行办法	220
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进口零件、部件构成整机主要特征的确定原则和审批、征税的试行 规定	223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	224
原产地规则类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 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 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项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 的第一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239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 货物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253
加工贸易保税监管类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办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违法内销或者转让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处罚办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	292
调查稽查类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295
企业管理类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310
其他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	322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324
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	325
其他规范性文件	331
2001 年度公告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告(2001 年第 1 号)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2 号)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3 号)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经贸委 公告(2001 年第 5 号)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7 号)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8 号)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9 号)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10 号)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11 号)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12 号)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13 号)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14 号)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15 号)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16 号)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17 号)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20 号)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21 号)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 年第 22 号)	353
2002 年度公告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1 号)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2 号)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3 号)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4 号)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5 号)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6 号)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7 号)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8 号)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13 号)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15 号)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18 号)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22 号)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2 年第 23 号)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25 号)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31 号)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34 号)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37 号)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39 号)	382
2003 年度公告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3 号)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9 号)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10 号)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12 号)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17 号)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18 号)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20 号)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23 号)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24 号)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27 号)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29 号)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35 号)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36 号)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37 号)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38 号)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39 号)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40 号)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44 号)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45 号)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47 号)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48 号)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49 号)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51 号)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52 号)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53 号)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56 号)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58 号)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61 号)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64 号)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66 号)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67 号)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69 号)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70 号)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72 号)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73 号)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74 号)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75 号)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76 号)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3 年第 77 号)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78 号)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79 号)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80 号)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03 年第 81 号)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82 号)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84 号)	432
2004 年度公告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1 号)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3 号)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4 号)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5 号)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6 号)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7 号)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8 号)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9 号)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10 号)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12 号)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13 号)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14 号)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15 号)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17 号)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18 号)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2004 年第 19 号)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20 号)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21 号)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22 号)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24 号)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27 号)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2004 年第 28 号)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29 号)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31 号)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32 号)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33 号)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34 号)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36 号)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37 号)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38 号)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39 号)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40 号)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41 号)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42 号)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43 号)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44 号)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45 号)	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 年第 46 号)	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2004 年第 47 号)	659
2005 年度公告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1 号)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2 号)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3 号)	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4 号)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5 号)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6 号)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7 号)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8 号).....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9 号).....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11 号)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12 号)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13 号)	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14 号)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15 号)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 年第 16 号)	693

附 录	695
海关总署令索引	697
海关总署公告索引	702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 第五章 关 税
-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 第七章 执法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

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